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2 年稅務葵花寶典-教職員組

租稅分類

1. 我國現行租稅結構分為國稅、地方稅兩種。
2. 國稅由國稅局負責徵收，包括綜合所得稅（5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5月申報）、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種。
3. 地方稅由稅務局負責徵收，包括使用牌照稅（4月開徵）、房屋稅（5月開徵）、地價稅（11月開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等 8 種。
4. 財產稅：多為對不動產課徵，其主要稅目有房屋稅、地價稅、遺產及贈與稅等。
5. 消費稅：指政府對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進行課稅的稅金總額，營業稅屬於消費稅。
6.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5 項制定重點：

- (1)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111 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6 萬，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 (2)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3) 公平合理課稅。
- (4)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5)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納保專區

2. 納稅者可尋求納保官協助事項：

- (1)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2) 申訴或陳情。
- (3) 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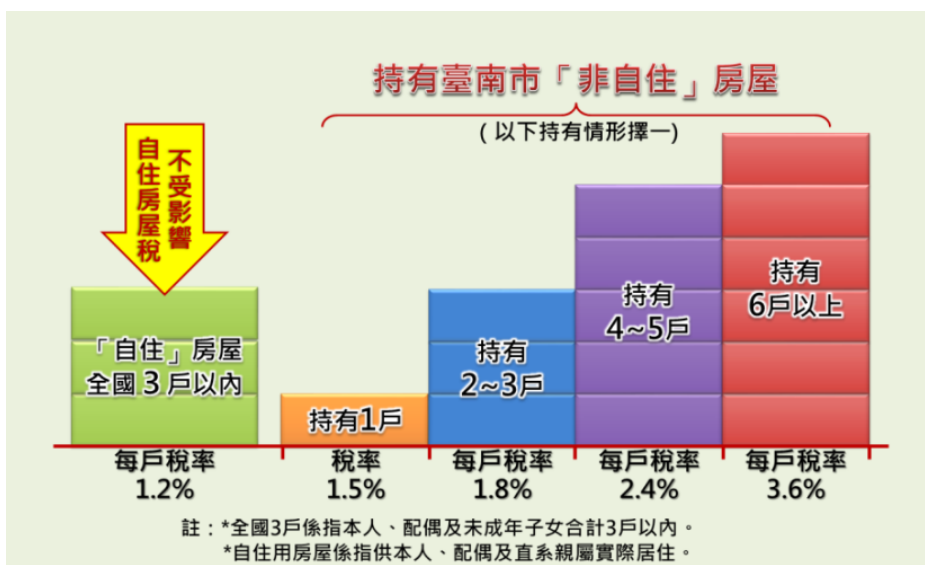
房屋稅

1. 擴大自住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的差距，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各使用情形及稅率彙整如下表：

房屋使用情形		臺南市徵收率 (每戶)	
住家用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人出租使用	1.2%	
	其他住家用	持有 1 戶	1.5%
		持有 2~3 戶	1.8%
		持有 4~5 戶	2.4%
		持有 6 戶以上	3.6%
非住家用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認定標準：房屋無出租，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該層全部面積的 1/6。
- 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達 3 成以上 可申請減半徵收，5 成以上，可以減免全部的房屋稅。
-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 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房屋稅於每年 5 月 1 日 開徵，繳納期限至當年 5 月 31 日。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之差別

名稱	自用住宅用地	自住房屋
稅目	地價稅	房屋稅
稅率	千分之 2	百分之 1.2
要件	設籍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 <u>辦竣戶籍登記</u>
	實際居住	無規定
	戶數限制	<u>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u>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出租營業	須無出租及營業
	其他	土地上的房屋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申請日期	9 月 22 日前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	當月 15 日前申請，當月即可適用，16 日後申請，次月起適用
空置	符合要件，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無實際居住，不適用自住房屋稅率
<p>小叮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之房地，若適用要件沒有改變，不必每年重複申請。 2. 自 112 年起，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u>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可作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第二處之設籍人，或單獨計算房屋稅自住用戶數。</u> 		

地價稅

1. 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換句話說，土地係以縣(市)

為歸戶單位，然後再按同一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後之地價總額高低，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所以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只有1張地價稅稅單。

2. 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是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納稅義務人，例如：112年8月31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112年9月1日才至地政機關辦好土地買賣登記，則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賣方。
3. 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巷道用地等減免之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務局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適用，逾期提出申請，核准後則自申請的次年開始適用。
4. 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如全戶戶籍遷出)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5. 一般土地，地價稅稅率級距分6級，採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為10%，最高稅率為55%；對於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可申請適用特別稅率2%。
6. 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其中1人在原戶籍內，該處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全戶戶籍遷出，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者，應於3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7. 地價稅於每年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當年11月30日止(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工作日)。

使用牌照稅



1.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採定額課稅，稅額按車輛種類及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分別訂定級距課徵，並按日計算。
2. 身障車輛免稅規定：
 - (1)身障車輛限額免稅目的：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並避免租稅減免浮濫，造成稅源流失之情事發生。
 - (2)規定：
 - ①身障者有駕照：車輛限本人所有，每人以1輛為限。
 - ②身障者無駕照：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1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1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③改採限額免稅:以 2,400cc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如：自用小客車 2,400cc 稅額為 11,230 元全免，若為 3,000cc 稅額 15,210 元，則需繳納 15,210 元-11,230 元=3,980 元）。

(3)申請方式:臨櫃申請、郵寄申辦、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服務、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

3. 車籍在臺南市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優惠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 各類型自用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徵收，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徵收。
5. 移用車牌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應被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罰鍰。
6. 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使用公共道路，滯納金及裁罰規定：
 - (1)開徵當年度每逾 3 日將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0%。
 - (2)開徵當年起即按截至查獲日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罰鍰，次年起查獲則按全年應納稅額處 0.3 倍罰鍰，各欠稅年度累計裁罰以 0.9 倍為限，免加徵滯納金。
7.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1 年內第 1 次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1 年內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契稅

1.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2. 契稅的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3.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申報起算日。並於申報起算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
4. 不動產交換取得其所有權，如有給付價差，其差額價款部分須按買賣稅率計課契稅。

土地增口稅

1. 為維護租稅公平漲價歸公，土地出售時，土地漲價的部分要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2. 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土地為有償移轉（如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時，為原所有權人；土地為無償移轉（如贈與或遺贈）時，為取得所有權的人，但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3. 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的土地在5年內不可以改變用途或移轉。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
 - (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350 平方公尺）部分。
 - (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 (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5)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5.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次」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
 -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 (2)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700 平方公尺）部分。
 - (4)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 (5)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娛樂稅及營業稅

1.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
2. 演唱會門票、藝文表演門票、電影票、遊樂園、KTV 入場券已含娛樂稅和營業稅。
3. 娛樂稅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4. 營業人一年內被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時，會被停止營業。

5. 統一發票內含 5%營業稅，若漏開或拒開統一發票要向國稅局檢舉。

印花稅

1. 印花稅票可到郵局購買。
2. 印花稅繳納方法有 3 種：
 - (1) 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後將收據黏貼在應稅憑證上完成納稅手續。
 - (2)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在應稅憑證上，並一一註銷（銷花）。
 - (3) 向財政稅務局申請按期彙總報繳，也就是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 1、3、5、7、9、11 月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繳納並向財政稅務局辦理申報。
3. 印花稅票撕下重用會被罰 20 至 30 倍的罰鍰。
4. 應課印花稅之契據憑證有：
 - (1) **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為新台幣 12 元）**：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3)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收據，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5. 由受款人逐期蓋章並註明款項收訖的契約，若以收取票據並註明票據名稱、號碼方式處理，可免貼印花。
6. 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方式取代貼用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好處有：
 - (1) 降低預購印花稅票需積壓的資金。
 - (2) 加速案件審理時間。
 - (3) 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 (4) 避免註銷稅票疏漏受罰之風險。
 - (5) 避免遺失或防偽退化之風險。

國稅

1. 每年 5 月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會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將通知書寄發給納稅義務人。
2. 112 年申報 111 年所得稅時，免稅額、扣除額：

所得年度	111 年度
------	--------

申報年度		112 年 5 月
免稅額	一般	9.2 萬/人
	年滿 70 歲	13.8 萬/人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 萬
	夫妻	<u>24.8 萬</u>
列舉扣除額	公益捐贈	綜合所得稅總額 20% 為限
	購屋借款利息	<u>30 萬/戶</u>
	房屋租金	<u>12 萬/戶</u>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u>20.7 萬/人</u>
	身心障礙	<u>20.7 萬/人</u>
	儲蓄投資	<u>27 萬/戶</u>
	教育學費	<u>2.5 萬/人</u>
	幼兒學前	<u>12 萬/人</u>
	長期照顧	12 萬/人

3. 醫生自行開診所賺取之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取得演講鐘點費、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相關收入之合計數，只要不超過 **18 萬元**，可享受全額免稅優惠；如有超出部分，除自行出版者，得就超過部分，檢具成本及必要費用憑證或按 75% 設算成本費用予以減除外，其餘得就超過部分按 30% 設算成本費用予以減除，以餘額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計稅。
4.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得檢據申報核實減除。另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辦理結算申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5. 購物索取發票，發票中獎獎金領取時，每組獎金達 **5,001 元** (含) 以上，由兌獎單位就源扣繳 **20%** 後，中獎人不須併入中獎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稅捐稽徵法修法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TAX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加徵1% 每逾 2 日 → 每逾 3 日

總加徵率 15% → 10%

●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frac{1}{2}$ → $\frac{1}{3}$

●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查明認定總額 5% → 5% 以下

護公平

●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 加重逃漏稅刑罰

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
5 年以下 6 萬元以下 → 1 千萬元以下

NEW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
1~7 年 + 1 千萬元 ~ 1 億元

合實務

●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納稅義務人錯誤 5 年 → 10 年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 年

●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方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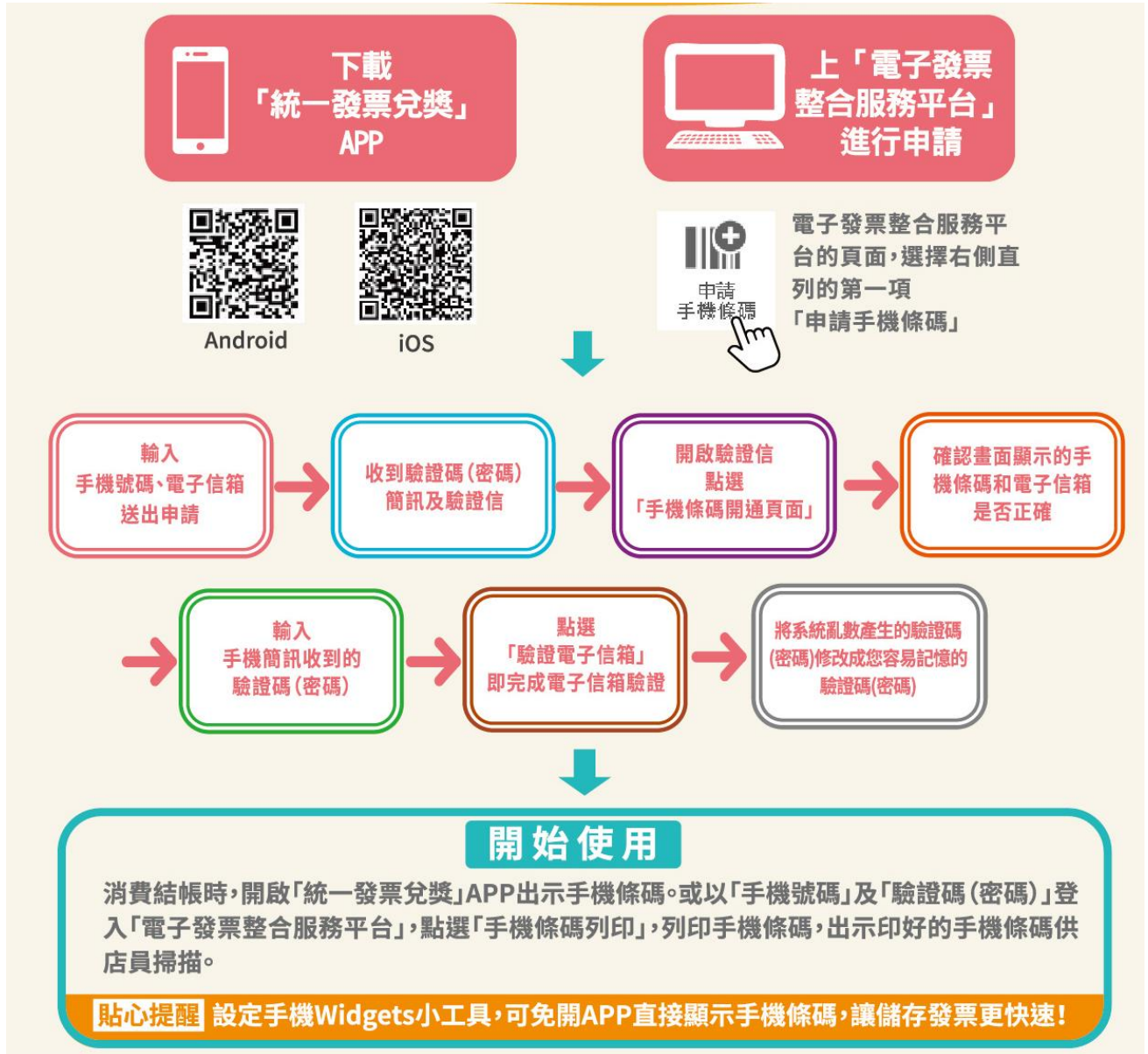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雲端發票

1. 統一發票每 2 個月開獎 1 次，開獎日期為單月的 25 日，最高中獎獎金為 1,000 萬元。
2. 手機條碼申請及下載 APP



3. 雲端發票專屬獎：100萬元獎30組、2,000元獎1萬6,000組、800元獎10萬組及500元獎215萬組。
4. 多元載具整合歸戶：可將一卡通(市民卡)/icash卡/悠遊卡/全聯卡/信用卡等會員卡載具整合至手機條碼。
5. 統一發票兌獎通路：區分「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
 - (1) 實體通路：兌獎服務據點包括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不含郵局)。

(2)網路通路：可利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24 小時)兌領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中獎獎金。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方式：



雲端發票捐贈
有線的條碼 ♥ 無限的愛心

消費前

聯名捐發票
以受贈機關或團體的聯名卡儲存雲端發票。

指定捐發票
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有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消費中

捐贈碼捐發票
出示自行列印或於「統一發票兌獎」App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隨口捐發票

- 營業人選擇合作之受贈團體於營業所公告，消費者結帳時告知捐贈意願。
- 消費者結帳時，口頭說出捐贈團體的捐贈碼並表示捐贈電子發票意願。

消費後

隨意捐發票
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或整合服務平台、超商多媒體機事務機(KIOSK)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單月25日起，不可再捐贈當月以前的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為「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簡稱。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多元繳稅方式

1. e化繳稅：

(1)線上查繳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 <https://net.tax.nat.gov.tw>」網站，查詢全國當期繳款資料，如未繳納者，點選電子繳稅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即可線上繳稅，或掃描 QR-Code 行動支付繳稅。

(2)行動支付繳稅：

下載行動支付APP，進行註冊並綁定付款方式，掃描繳款書上QR-Code，依畫面操作選擇支付工具，即可辦理線上繳稅。

(3)電子支付繳稅：

以嗶嗶繳、悠遊付、橘子支付或一卡通MONEY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可繳納本市地方稅，另以一卡通MONEY、歐付寶、icash Pay掃描繳款書QR-Code，

可繳納地方稅。

(4)網路繳稅服務(Paytax)：

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輸入繳款資料或掃描繳款書 QR-Code，即可線上繳稅。

2. 臨櫃信用卡、行動支付、一卡通繳稅：

信用卡／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各分局及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繳納本市地方稅，免收手續費，只需感應「嗶」一下，即可完成繳稅，輕鬆又方便；行動支付(一卡通MONEY)、臺南市民卡或一卡通或一卡通聯名信用卡(持卡繳稅上限為1萬元)：持繳款書至本局所屬各分局之「全功能服務櫃臺」繳納。

3. 便利超商繳稅：

- (1)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超商等4大便利商店繳納稅款，繳納上限3萬元，並開放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稅(各超商實體開放工具以臨櫃收取為主)。
- (2)未收到或遺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開徵期間可至便利超商使用kiosk列印繳費單再至櫃臺繳稅。

4. 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親屬存簿儲金帳戶，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申請，當期稅款方能以轉帳扣款方式繳納。

5. 金融機構臨櫃繳稅：

於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郵局、渣打、滙豐、星展銀行不代收稅款)。

6. 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7. 電話語音繳稅：

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服務代碼166#)，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便民措施

1. 臺南財稅局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及善化區公所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提供行動支付繳稅、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及地方稅補單、核發證明、查調財產或所得等31項服務。

2. 與地政局跨機關合作，於臺南財稅局新化分局、地政事務所及 4 區公所(柳營、後壁、西港、七股)之「[i 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定期開徵之臺南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服務。
3. 臺南財稅局偕同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推動「[稅務咱尚通](#)」，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22 項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及 24 項代核發書證臨櫃服務。
4. [偏鄉公所遠距視訊](#)：為服務偏鄉民眾，臺南財稅局、南區國稅局與龍崎等 9 個區公所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設置國稅/地方稅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核發書證，就近即可辦理。
5. [稅務宅配通](#)：針對房屋、土地坐落或車輛設籍臺南市且居住臺南市之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提供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到府服務，解決外出申辦之不便。
 - (1)65 歲以上之長者。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行動不便者。
 - (3)本人遭逢重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
 - (4)產婦(產後兩個月內)。
6. [直撥退稅](#)：退稅直接匯入帳戶，免出門，安全省時又方便。
7. [身障者專用車輛停車證暨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站式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便利性，身障者到社會局或區公所申辦車輛停車證同時，只要在申請表中勾選免徵使用牌照稅並註記車牌號碼即完成申請手續。
8. [My Data 停看聽-稅務 e 指通](#)：本局官網提供「[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服務，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線上查詢地價稅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等租稅優惠情形，並可利用「[使用牌照稅待繳及預估款項線上查詢](#)」服務，於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前，事先瞭解查詢是否有未繳清使用牌照稅款及違章罰鍰，以保障自身權益。
9.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視訊客服](#)」、「[智慧客服](#)」、「[線上查繳稅](#)」、「[節稅秘笈](#)」、「[稅額試算](#)」等多元服務，民眾只要在 LINE 上輸入 ID: local_tax 即可加入好友，請踴躍加入一般(進階)會員，訂閱縣市選擇「臺南市」，可隨時接收推播稅務訊息。
1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的地方稅互動式諮詢服務，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即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提問，歡迎民眾體驗快速便捷的智慧服務。

11.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tel:0800-000-321)(限上班時間提供服務)。
12. 如發現公務人員貪污收賄，可向[法務部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提出檢舉，檢舉專線 06-2139036。
13. 宣導清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14.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社群網站
 - (1)[Facebook「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讓您隨時掌握活動訊息等好康資訊，歡迎按”讚”加入。
 - (2)[Podcast「稅樂園·愛聊稅」頻道](#)，讓您聽故事趣味學租稅，歡迎訂閱。

